

永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本级）

2025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主要履行永川高新区开发建设、产业发展、科技创新、营商环境优化等职责。

（二）单位构成

单位内设机构 6 个，各机构规范简称依次为：办公室、经济发展局（职教产业发展促进局）、规划建设局（职教基地建设管理局）、政务服务局、财政审计局、安全保障局。

二、单位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

2025 年年初预算数 239,925.22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2,003.49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5,461.7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152,460.00 万元；收入比 2024 年减少 94,540.94 万元，主要是上年结转增加 2,003.49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减少 20,367.4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减少 76,177.00 万元。

（二）支出预算

2025 年年初预算数 239,925.2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

出预算 5,360.62 万元、教育支出 1,993.49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13,000.0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预算 48.1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预算 24.60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10.00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219,460.0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预算 28.32 万元；支出预算比 2024 年减少 94,540.94 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预算增加 43.25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减少 94,584.19 万元。

三、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7,465.22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7,465.22 万元，比 2024 年减少 18,363.9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12.40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保障单位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比 2024 年增加 43.25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人增资及社会保险公积金基数调整，相应增加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项目支出 87,052.82 万元，主要用于产业培育、招商引资、规划建设、职教发展、安全维稳、生态环保、综合管理服务等重点工作，比 2024 年减少 18,363.94 万元，主要原因是减少产业培育项目预算。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52,460.0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52,460.00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园区征地拆迁、基础设施建设等重点工作，比 2024 年减少 76,177.00 万元，主要原因是减少征地拆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预算。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 3.00 万元，比 2024 年减少 12.0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万元，比 2024 年减少 10.00 万元，

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用预算；公务接待费 3.00 万元，比 2024 年减少 2.0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及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办法，厉行节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万元，与上年保持一致；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与上年保持一致。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运行经费 72.58 万元，比 2024 年增加 9.39 万元，主要原因为人员增加，公用经费相应增加；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水电费、物管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518.26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508.2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采购 518.26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508.26 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5 年本单位编制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所有预算项目均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涉及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87,052.82 万元。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和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按要求进行公开。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止 2024 年 12 月，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勤执法用车 0 辆。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勤执法用车 0 辆。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附件：2025 年永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本级）
单位预算公开表

单位预算公开联系人：何春燕 联系方式：023-49567567

永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本级)

2025 年 2 月 12 日